

发行人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柴股份”）的监事，确认新柴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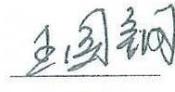
监事：



梁仲庆



杨国平



王国钢

2021年3月30日